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26 日以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,实 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 《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,认为:

- 1.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 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.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- 3.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,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根据公司间 接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(目前,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 司 50.53%股份)提名推荐,监事会同意谭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谭于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4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

附件:

谭于简历

谭于,男,汉族,1969年9月出生,中共党员。历任四川省重庆华渝精密机械厂团委副书记(主持工作),四川省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团委副书记(主持工作),重庆市纪委一室主任干事、副处级纪检监察员,重庆高新区监察审计局副处级监察员、综合经济局副局长(正处级),重庆北部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(正处级),重庆市渝北区翠云街道办事处主任(党工委副书记)、党工委书记,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(重庆市监委驻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)。现任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。